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6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使用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理财收益20.67万元,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概况: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406,期限3个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回本金1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20.67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59	15,000.00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10月27日	15,000.00	20.67

二、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6,150.25
合计		109,202.81	87,185.74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四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存期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406	3个月	15,000.00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1.0% /1.6% /1.7%

注:

1.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EURUSD即期汇率。

2.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676,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676、小于N+0.0421,收益率按照1.6%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21,收益率按照1.7%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6年1月22日。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四、风险管控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三)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四)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3,500.00	17.79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50	10,000.00	10,000.00	34.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6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97	10,000.00	10,000.00	36.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57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68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47	10,000.00	10,000.00	35.00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50	10,000.00	10,000.00	34.74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28	10,000.00	10,000.00	29.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83	10,000.00	10,000.00	15.42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59	15,000.00	15,000.00	20.6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406	15,000.00	-	未到期	15,000.00
合计			123,500.00	108,500.00	330.62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七、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5%;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70,0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8.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4%。

一、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0.29
持股数量(股)	457,494,897
持股比例(%)	14.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6,3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2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股份被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30日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9	0.6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57,494,897	14.80	226,330,000	247,330,000	54.06	8.00	-	-	-	-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1.84	22,700,000	22,700,000	39.82	0.73	-	-	-	-
姚雄杰	40,305,000	1.30	-	-	-	-	-	-	-	-
合计	554,799,897	17.95	249,030,000	270,030,000	48.67	8.74	-	-	-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50mg和100mg)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50m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英文名/拉丁名	Netilmicin Sulfate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CYHZ2427268瀹
通知书编号	2025R091952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原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X-150)-2004Z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216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10月22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且后续两批产品送检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100m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英文名/拉丁名	Netilmicin Sulfate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CYHZ2427282瀹
通知书编号	2025R091953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原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X-150)-2004Z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215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10月22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且后续两批产品送检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产品适应症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50mg和100mg):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埃希氏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杆菌、绿脓假单胞菌、肠杆菌属菌、奇异变形杆菌、变形杆菌属细菌(吲哚阳性)、沙雷菌属和枸橼酸菌属细菌以及金黄色葡萄球菌)所引起的包括婴儿、儿童等各年龄患者在内的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细菌感染性疾病的短期治疗。这些感染性疾病包括:①复杂性泌尿道感染;②败血症;③皮肤软组织感染;④腹腔内感染,包括腹膜炎和腹内脓肿;⑤下呼吸道感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50mg和100mg)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召开"2025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业绩说明会将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在"路演中"平台举行。

二、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领导将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路演中"(http://www.roadshowchina.cn/)预约参与本次2025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harscin.com)。公司将在2025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35-463176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819,846	0	5,548,463	1,271,3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9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华润双鹤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投资(呼和浩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
投资金额(万元)	8,3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该基金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如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则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或"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双鹤(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8,7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华润双鹤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投资(呼和浩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原名为华润双鹤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呼和浩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或"该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

2025年10月29日,华润双鹤与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医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汕头)有限公司等6家合伙人签署了《华润双鹤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投资(呼和浩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华润双鹤产业基金做出如下变更:

(一)基金合伙人变更情况

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华润双鹤下属全资子公司双鹤(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参与华润双鹤产业基金,不作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汉威华西股权投资汕头有限公司及华润医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汕头)有限公司担任。

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最终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人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	双鹤(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0	0.56	/	/
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润医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汕头)有限公司	120	0.24	400	0.80
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汉威华西股权投资汕头有限公司	100	0.20	100	0.20
4	有限合伙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0	16.60	8,300	16.60
5	有限合伙人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600	7.20	3,600	7.20
6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金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0,000	40.00
7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冠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5.00	17,500	35.00
8	有限合伙人	呼和浩特润青鹤翔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0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二)《合伙协议》变更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本公告二、(一)基金合伙人变更情况。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原条款:投资决策委员会设5名委员,受托管理机构和华润双鹤有权提名2名委员,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委员,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权提名2名委员;上述被提名人员经受托管理机构批准后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变更后条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受托管理机构有权提名2位委员,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位委员,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权提名2位委员。上述被提名人员经受托管理机构批准后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

原条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名委员一票制,基金投资决策须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变更后条款: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获得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含有条件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该基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华润双鹤产业基金不构成控制,公司不会新增控股子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二)风险分析

1、该基金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于中基协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除呼和浩特润青鹤翔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步出资到位,如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则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3、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运作管理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9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药品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27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企业	品种名称	药品适应症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	拟供应地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氧氯普胺注射剂	为镇吐药:①用于化疗、放疗、手术、颅脑损伤、脑外伤后遗症、海空作业以及药物引起的呕吐;②用于急性胃肠炎、胆道胰腺、尿毒症等各种疾患之恶心、呕吐症状的对症治疗;③用于诊断性十二指肠插管前用,有助于顺利插管;胃肠钡剂X线检查,可减轻恶心、呕吐反应,促进钡剂通过。	2ml:10mg/支	0.68元/支	/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美索巴莫注射剂	用于急性骨骼肌疼痛或不适症状的治疗。	10ml:1g/支	9.78元/支	江苏、江西、新疆(含兵团)
	法莫替丁注射剂	为组胺H2受体拮抗剂,能够抑制胃酸分泌,该药品主要用于消化性溃疡所致上消化道出血、除肿瘤及食道、胃底静脉曲张以外的各种原因所致的胃及十二指肠粘膜糜烂出血者。	2ml:20mg/支